



114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班別/身分別	報考資格/說明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1. 甲組需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並具備 4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 2. 乙組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 (附錄一) 及本校實施要點 (附錄二) 者，另需符合 EMBA 規定之報考資格。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下載	113/10/15 (二) 起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13/11/4 (一) 9:00~ 113/12/3 (二)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3/12/3 (二) 23:00 止。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13/11/4 (一) 9:00~ 113/12/3 (二) 24:00 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13/12/13 (五) 10:00 起	報名網站及學校首頁查詢
面試	113/12/15 (日)	
成績查詢	113/12/23 (一) 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13/12/23 (一) 10:00 起~ 113/12/23 (一)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3/12/25 (三)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現場報到 113/12/28(六)	報到地點：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S101) 報到時間：8:30~17:00
備取生遞補	現場報到 114/1/7(二)起~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以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2
陸、資格審查	3
柒、面試時間	3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玖、錄取及放榜	4
壹拾、報到	4
壹拾壹、註冊入學	5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5
壹拾參、其他規定	5
壹拾肆、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簡介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1
【附錄四】113 學年度研究所 EMBA 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15
【附表一】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6
【附表二】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年資證明書	17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甄試入學招生

壹、報考資格

一、甲 (一般) 組：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第 5 條和第 6 條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且具 4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三、乙 (實務) 組：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 (附錄一) 及本校實施要點 (附錄二) 者，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一) 具有 10 年 (含) 以上工作年資及擔任 4 年 (含) 以上主管職務之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並於其工作上顯現出良好的管理績效或工作成果，並由任職公司予以推薦 (每間公司每年以推薦兩名為限)。若申請人為企業經理人，應由任職企業對其在企業的貢獻或工作成果提供佐證。
- (二) 若公司 (在台或國外設立登記營利事業) 資本額 1,000 萬 (含) 以上或公司營業額一億元以上，則工作年資得酌減 2 年。
- (三) 在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具有傑出表現者、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有具體工作事蹟並獲公正單位公開表揚者。(應具有管理領域專業性工作 6 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若曾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則僅需 3 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

三、注意事項

- (一) 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始日 1 個月前檢具附錄二之證明文件及相關事蹟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乙組考生經錄取後，應在入學前 (約入學當年的 2 月~6 月) 完成校方所安排之 54 小時的「EMBA 研讀銜接課程」-涵蓋會計、經濟、統計及企業經營管理相關內容。
- (二)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序之規定辦理。
- (三) 軍事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如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14 年 10 月 1 日 (含) 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時上傳系統，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交；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 參加本次 EMBA 甄試入學之役男，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辦理兵役延期徵集。
- (五)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六) 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原則；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系所名稱／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601)	甲（一般）組	EM1	20	1.面試（60%）
	乙（實務）組	EM2	5	2.書面審查（4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考生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一、報名系統填寫資料」、「二、繳交報名費」及「三、繳寄報名表、工作證明與審查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否則無法參加本項招生。

一、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填報暨送出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一）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3 日（二）24：00 止。

資料填報經確認並送出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報名表件上之資料與網路報名系統不一致時，概以報名網站所填資料為準。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請先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再行繳費，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繳費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一）9：00 至 113 年 12 月 3 日（二）24：00 止。

註：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以利招生單位於報名系統中設定繳費狀態。

註：網路報名程序（含繳費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三、繳寄報名表、工作證明與審查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信封內：

(一) **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報名系統印出後，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 **工作證明**：

考生可參考【附表二】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若於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三) **審查資料**：(表格下載 <https://emba.stust.edu.tw/tc/node/download>)

學生應盡量提供以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1. **個人學歷** (※必繳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於報名表內)、證照影本。
2. 個人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
3.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等。
4.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5. **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並標示個人於組織架構中所在位置** (※必繳資料)。
6. 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事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審核資格符合後，才得以考試。

前項文件須以**限時掛號**於 113 年 12 月 4 日 (三) 之前 (郵戳為憑) 郵寄：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考生亦可於 113 年 12 月 5 日 (四) 前之上班時間 (8:30~17:30) 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L 棟 310 辦公室)。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本校對已寄達之報名資料審查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資格，審查結果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面試時間

一、面試 113 年 12 月 15 日 (日) 在本校舉行。面試時間及報到教室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10:00 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考生亦可自行於報名系統上查詢。

二、面試注意事項：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與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無關。如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考試資格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如錄取後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報名費概不退還且不提供任何錄取證明。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二、考生可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 10:00 起在報名網址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另寄送成績單。
-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 10:00 起至 17:00 前，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 17:3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玖、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則不予錄取。
- 二、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全部考科成績皆相同，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學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各分組之正取人數不足額，經招生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後，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但甲組名額不得流用至乙組。
- 四、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三) 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一、EMBA 錄取生採現場報到：

(一)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 (六) 8:30 至 17:00 至「進修及延伸教育處 S 棟 101 室」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末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 (二) 開始，由本校進修處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本校首頁公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遞補期限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二) 現場報到時應繳文件：

1. 資料黏貼表：請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影本與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2. 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及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英文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經駐外單位驗證正本）與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

3. 兵役狀況調查表（限本國男生）。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EMBA 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四、113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暑假將規劃必修或選修課程，屆時將由助教通知上課時間及課程名稱。
- 三、註冊須知將於 114 年 6 月上旬寄發，錄取生應如期依註冊須知規定日程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凡未修畢本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本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本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五、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 六、本考試錄取生若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參、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由考生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學生應即停止進行考試。
2.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 (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4 年 1 月 2 日 (四) 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肆、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簡介

一、教學特色：

(一) 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

注重經營管理、創新思考與實務導向課程；規劃實務個案研討，提供全方位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

(二) 家族式的學習輔助環境與發展產學人脈網絡

建立學員間家族情誼，促進學員夥伴式學習與職涯分享。藉由家族式的互動與情感交流，累積深厚情誼厚實人脈；也期經由學長姐提攜，有助 EMBA 學員企業經營與職涯拓展。

(三) 國際企業/海外企業深入研習、拓展國際視野

辦理國際企業深入參訪研習，培養學員國際事業及學習標竿。參訪研修過程，藉由分組討論，探究企業營運模式；並由組員分工合作完成研習報告，用以加強學員整合資源及團隊精神。

(四) 企業經營大師講座，激盪管理新思維

EMBA 特別安排企業經營實務研討課程，敦聘產、官、學界中註明專家學者，蒞校分享其專業經驗。學員藉與其互動，學習最佳實務模式；並印證理論內容，激盪管理新思維。

(五) 提供終身學習資源

畢業校友可藉由 EMBA 校友會連結多元脈絡，深耕產業環境動態；同時也可自由返校參加 EMBA 所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及校友企業經營成果發表等活動，更可使用校園內資源終身學習。

(六) 一流的師資與完善的教學設備

EMBA 授課師資，係由本校商管學院 155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則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教授擔任。EMBA 位於本校圖書館資訊大樓的 6 樓，設有專用教室、研究室、電腦室、休閒室及討論室等完善空間；配備各種新穎的教學設備。

二、系所優勢：

- (一) 提供工商商業界中高階管理者在職進修機會，藉以厚實學理基礎、蓄積職涯發展經歷與能量，同時也可以增加學員國際觀與全方位策略運用之能力。
- (二) 導入產業界之典範管理理念及實務經驗，同時融合學術理論，協助學員提升對工作問題之洞察力與解決能力，進而提升學員實務決策分析能力。

(三) 課程規劃採六管並重之均衡教學方式，增強學員具備產、銷、人、發、財、資訊全方位管理碩士課程訓練。此外更為培養學員創新、創業等新創能力，規劃國際企業研習、商業美學與哲學、創意思考與表達、創新與創業管理等課程。

(四) 南臺科大 EMBA 學員皆為社會各界翹楚，具有豐富的社會實務經驗，因此也建構出一個南臺灣產業重要互動與人脈擴展平台；加入南臺 EMBA 就能在此優良學習平台上，與社會翹楚共同學習各種產業間的珍貴實務經驗。

三、課程規劃：(依當下最新修訂之時序表為基準)

總畢業學分數 (含論文) 共 46 學分

必修	選修
1.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1.人力資源管理
2.國際企業研習	2.商業美學與哲學
3.領導與企業倫理	3.新型態產業與法律
4.策略性行銷管理	4.企業專題討論
5.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5.企業研究方法
6.流程管理	6.創新與創業管理
7.ESG 管理會計	7.經濟與產業分析
8.統計方法	8.產業智慧化管理
9. 論文 (I)	9.企業經營與哲學
10.論文 (II)	10.永續金融與創新
	11.數位行銷實務
	12.獨立研究 (一)(二)
	13.企業永續管理實務

四、專業師資：

聘請校內、校外專業領域之博士以及業界實務專家授課。

五、其他：

(一) 每學期須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學分費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前 2 年 (前 4 學期) 雜費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 4,500 元。

(二) 學員考取本校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有海外研修旅費、國內課程研習費以及非正式課程的活動費。費用則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

(三) 上課時間：每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下午 (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可能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四) 部分課程將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旅費及研習費由學員自付。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¹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²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³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⁴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⁵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⁶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⁷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特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128907B 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學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二)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4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 (三)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 三、本要點第二條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七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國家級大獎，係指以行政院或其所屬一級部會或總統府所頒發之獎項。
- 四、考生須於各項入學招生開始報名 1 個月前提出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得視考生專長，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三名參與審查。經審議通過者，由招生委員會開立證明，始得持該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五、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請先至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及系統登入密碼後再進行報名及繳費。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 (一) 9:00 至 113 年 12 月 3 日 (二) 24:00 止。

(二) 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須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06-2546743 或用紅筆填於報名表姓名欄中。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亦不得參加考試。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保留收據。

(六) 網路報名後需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成績證明、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 113 年 12 月 4 日 (三) (郵戳為憑)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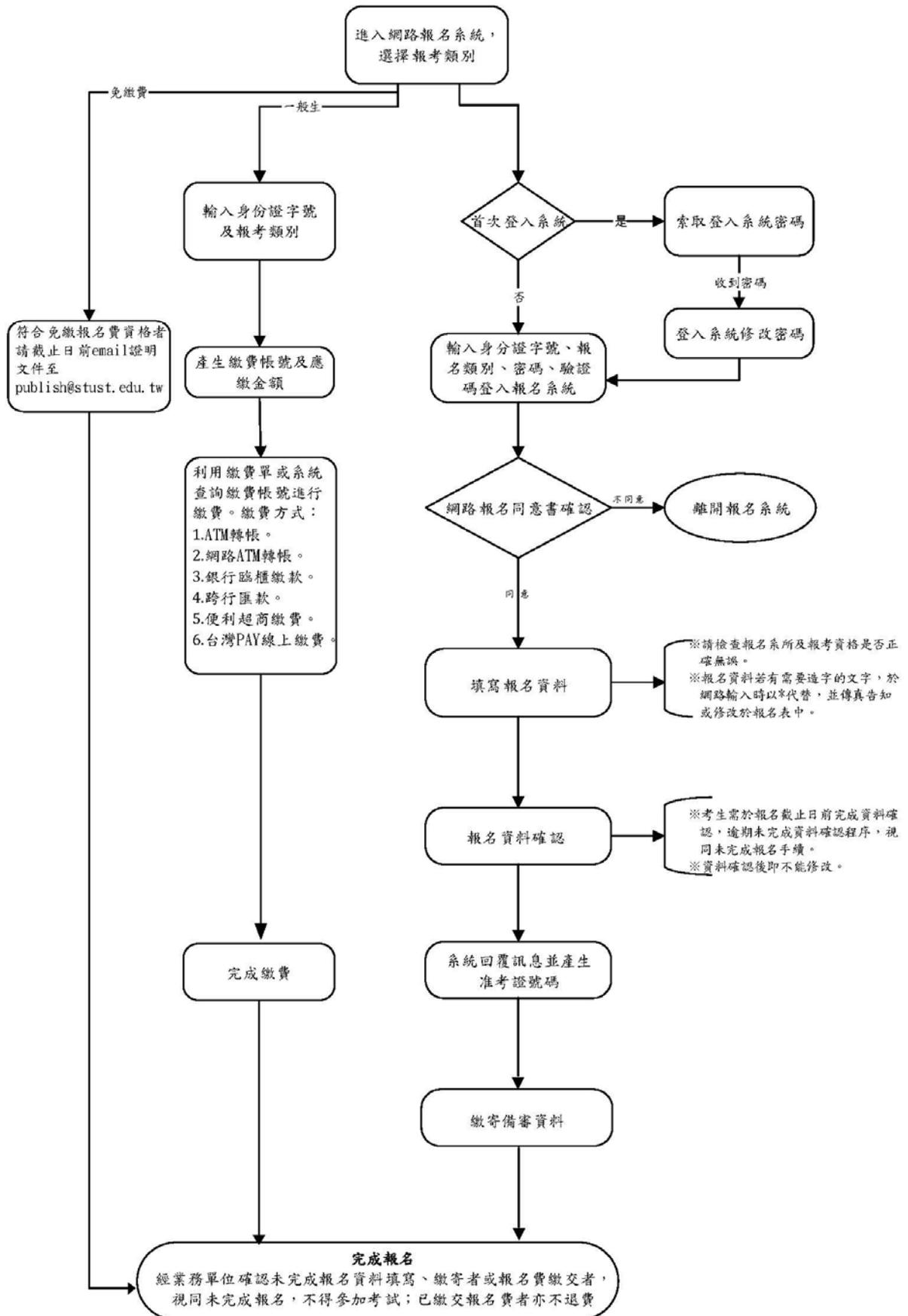
(七)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限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八)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登入網路報名系統，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等。

(九)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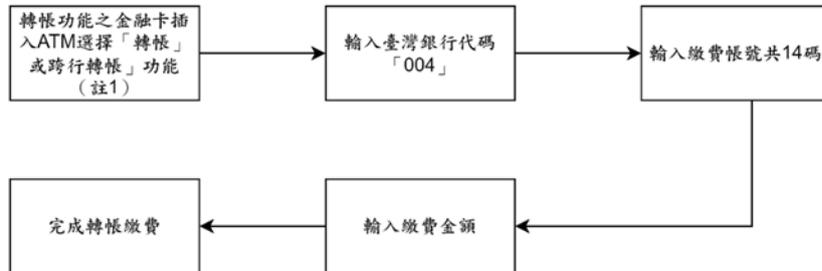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下列 6 種方式擇一繳費。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自付); 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網路 ATM 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付)。
3.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4. 至各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 15:30 後，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5. 便利商店轉帳繳費 (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 (限 7-11 及全家) 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6. 台灣 pay 行動支付 (手續費自付)。掃描繳費單上之 QR Code 進行繳費。

(二) 繳費說明：

1. 上述 6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以上述第 1、第 2、第 3 及第 6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 以上述第 4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三)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

【附錄四】 113 學年度研究所 EMBA 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12,000	6,000	6,000

※EMBA 學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學分費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前 2 年 (前 4 個學期) 雜費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 4,500 元。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3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表一】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甄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錄取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一般)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 (實務) 組																			
通訊處	□□□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進修處。
-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書申請書加蓋確認戳章，正本由本校留存，影本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學校研究所招生考試。

南臺科技大學 確認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	-------------------------

【附表二】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年資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構名稱)

工作年資證明書

報考類別	EMBA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在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職
服務部門	
職稱	
備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研究所 (博碩士)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06-2533131 轉 2401~2403

